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 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98)

關連交易 收購南京公司的45%股權

收購南京公司的45%股權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物流投資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洪大物華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物流投資公司同意購買及洪大物華同意出售南京公司的4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88.889.625.38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通過外運物流間接持有南京公司的45%股權。於上述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通過外運物流和物流投資公司間接持有南京公司的90%股權,南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納入本公司的合併報表範圍。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洪大物華的普通合夥人(壹號股權投資基金)為招商局(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故洪大物華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簽訂股權轉讓

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0.1%但低於5%,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概無董事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彼等毋須根據上市規則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然而,由於本公司董事王宏先生、宋德星先生、劉威武先生、鄧偉棟先生及江艦先生同時任職於招商局,彼等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背景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物流投資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洪大物華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物流投資公司同意購買及洪大物華同意出售南京公司的4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88,889,625.38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通過外運物流間接持有南京公司的45%股權。於上述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通過外運物流和物流投資公司間接持有南京公司的90%股權,南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納入本公司的合併報表範圍。

二、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 (i) 洪大物華為賣方;
- (ii) 物流投資公司為買方;及
- (iii) 南京公司為目標公司

標的事項

物流投資公司同意購買及洪大物華同意出售南京公司的45%股權

代價及付款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物流投資公司需要支付的南京公司45%股權的代價為人民幣 188,889,625.38元。

代價乃經各方經參考南京公司於評估基準日(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全部股東權益估值(誠如獨立資產評估師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採用收益法編製的資產評估報告所載)和南京公司的業務性質及未來發展計劃,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代價將以分期形式支付。第一期付款為人民幣94,444,812.69元(代價的50%),由物流投資公司於股權轉讓協議簽署日後的五個工作日內向洪大物華支付;第二期付款為剩餘的50%代價,由物流投資公司於交割完成日後的五個工作日內向洪大物華支付。代價將以本集團自有資金支付。

由於南京公司的資產評估報告採用了收益法,計及折現未來預測現金流量,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估值計算被視為盈利預測。資產評估報告基於的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詳情如下:

- (1) 假設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本次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 (2) 針對評估基準日資產的實際狀況,假設被評估單位持續經營;
- (3) 假設和被評估單位相關的利率、匯率、賦税基準及税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評估基準日後不發生重大變化;

- (4)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管理層是負責的、穩定的,且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 (5) 除非另有説明,假設被評估單位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法規;
- (6)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無不可抗力及不可預見因素對被評估單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7)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編寫本資產評估報告時所採用 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 (8)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在現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經營範圍、方式與目前保持一致;
- (9)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現金流入為平均流入,現金流出為平均流出;
- (10) 假設被評估單位可以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成功,並在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有效 期內持續享受15%的所得税率;
- (11)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保持現有的收入取得方式和信用政策不變,不會 遇到重大的款項回收問題。

本公司的核數師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審閱有關南京公司的全部股東權益估值的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計算。董事會確認,盈利預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發出的報告及董事會發出的函件分別載於本公告附錄一和附錄二。提供本公告所載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結論或建議日期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註冊會計師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 有限責任公司	資產評估師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上述專家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亦無擁有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附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投票權的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上述專家已就本公告之刊發及於本公告之函件及/或行文中引述彼等的名稱發出書面同意,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

交割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股權轉讓應遵守適用的法律規定和南京公司章程,且應獲得南京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批准。各方同意密切配合,並盡最大努力在股權轉讓協議簽署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達成上述先決條件。滿足上述先決條件後,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股權轉讓應按照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進行交割,包括南京公司45%股權已登記在受讓人名下以及南京公司新章程已向登記機關備案。

終止

受股權轉讓協議其他條款所限,如果由於轉讓方的原因致使股權轉讓協議簽署後超過七個工作日未能開始交割或者股權轉讓協議簽署後四十五個工作日內未完成交割,股權轉讓協議可由受讓方終止。

三、簽訂股權轉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經慎重考慮後認為,收購南京公司股權有利於本公司進一步加強對南京公司的控制,支持其業務拓展並有利於本公司區域佈局,帶來良好的經濟效益。

鑒於上述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訂立,且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儘管因其性質的關係並非本集團一般或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四、訂約方資料

本集團和招商局

本集團是中國具有領先地位的綜合物流服務供應商和整合商,主營業務包括專業物流、代理及相關業務和電商業務。

招商局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直屬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國有獨資企業。招商局是一家業務多元的綜合企業。目前,招商局業務主要集中於綜合交通、特色金融、城市與園區綜合開發運營三大核心產業,並正實現由三大主業向實業經營、金融服務、投資與資本運營三大平台轉變。

物流投資公司

物流投資公司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營業務包括交通運輸領域的基礎設施投資、工業和商業用途的地產投資、向企業投資、實業投資和風險投資、資產經營管理、倉庫管理、租賃經營、物流應用技術的開發、諮詢及服務等。於本公告日期,物流投資公司是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洪大物華

洪大物華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業務包括投資管理、股權投資、對非公開交易的股權進行投資以及相關諮詢服務。於本公告日期,深圳市招商國協壹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壹號股權投資基金」)(作為普通合夥人和執行合夥人)持有洪大物華0.0625%份額,以及深圳市國協一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期股權投資基金」)持有洪大物華99.9375%份額。壹號股權投資基金由招商局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招商資本」)間接全資擁有。招商資本是一家由招商局(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間接持有50%股份以及GLP Capital Investment 5(HK) Limited(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間接持有50%股份的公司。根據《普洛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七期)募集説明書》,GLP Capital Investment 5 (HK) Limited為普洛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並表範圍內子公司;普洛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為GLP Pte. Ltd.(「普洛斯集團」);普洛斯集團曾於2010年10月19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掛牌上市,並於2018年1月完成私有化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退市。一期股權投資基金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i)壹號股權投資基金(作為普通合夥人和執行合夥人)持有0.0083%份額;(ii)建信(北京)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持

有74.9763%份額。建信(北京)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最終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1939SH;00939HK))(作為有限合夥人)持股67%,由合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股33%;(iii)招商資本(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24.9921%份額;以及(iv)深圳昆達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0.0233%份額,其為一家由王一崗先生和韓昱先生(均為招商局控股公司的員工)投資的有限合夥企業。

南京公司

南京公司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包括普通貨運、危險化學品倉儲經營、貨物倉儲、包裝、裝卸、搬運、理貨、集裝箱拆拼箱、承辦海運、陸運、空運進出口貨物的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業務及運輸諮詢業務、物流信息及管理諮詢、從事酒類零售。

截至本公告之日,南京公司由外運物流持股45%、洪大物華持股45%及南京港(集團)有限公司持股10%。南京港(集團)有限公司由江蘇省港口集團有限公司持股55.0007%,由中國長江航運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招商局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股44.9993%。根據本公司在合理查詢後獲得的公開信息,江蘇省港口集團有限公司由(i)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最終由江蘇省政府控制)持股29.6353%;(ii) 連雲港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股27.0824%;(iii)蘇州市城市建設投資

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最終由蘇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持股12.1818%;(iv)南京市交通建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最終由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持股11.8958%;(v)南通國有資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最終由南通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持股11.8852%;以及(vi)其他五名股東持股7.3197%(任何一位均未持有江蘇省港口集團有限公司5%或以上的股權)。

根據南京公司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南京公司未經審計的總資產和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04,095,882.80元和人民幣173,136,213.85元。南京公司的全部股東權益於評估基準日期(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估值(誠如獨立資產評估師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採用收益法編製的資產評估報告所載)為人民幣42,800.58萬元。根據南京公司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南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除稅前和除稅後溢利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計) (經審計)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除税前溢利48,993,815.7944,049,886.41除税後溢利44,399,264.0040,926,087.30

根據洪大物華提供的信息,洪大物華取得南京公司45%股權的原始收購成本約為人民幣1.52億元。

五、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洪大物華的普通合夥人(壹號股權投資基金)為招商局(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故洪大物華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0.1%但低於5%,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概無董事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彼等毋須根據上 市規則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然而,由於本公司董事王宏先生、宋德星先 生、劉威武先生、鄧偉棟先生及江艦先生同時任職於招商局,彼等已根據相關中國 法律法規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六、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海證券

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招商局」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直屬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國有獨資企業,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約

57.64%本公司已發行總股份

「本公司」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

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其A股在上海證

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物流投資公司、洪大物華及南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

月二十五日簽訂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物流投資公司

同意購買及洪大物華同意出售南京公司的45%股權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洪大物華」 靖安洪大物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在中國

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

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幣買賣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南京公司」 中外運物流南京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

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間接持有其45%

股權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H股及A股

「股東」 本公司股東

「外運物流」
中外運物流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

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物流投資公司」 中外運物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

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

附屬公司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世礎

北京,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王宏(董事長)、宋德星(副董事長)、宋嶸(執行董 事)、劉威武(非執行董事)、鄧偉棟(非執行董事)、江艦(非執行董事)、許克威(非執行 董事),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泰文、孟焰、宋海清及李倩。

附錄一-核數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核數師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向本公司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內。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與中外運物流南京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有關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而發出的鑒證報告

致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本所已對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於2022年1月28日發佈的有關評估中外運物流南京有限公司(原招商局物流集團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目標公司)股東全部權益於2021年9月30日的市場價值之估值報告(以下簡稱該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該估值載於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就收購目標公司45%股權而刊發日期為2022年3月25日的公告(以下簡稱公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第14.61條,基於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該估值被視為盈利預測。

董事對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公告所載由董事釐定的基準和假設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 該責任包括執行與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相關的適當程序並應用適當的編制基準, 以及在有關情況下作出合理的估計。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的規定,就評估報告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 流量的計算作出報告,我們不會就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依據的基準和假設的適當性 和有效性作出報告,而且我們的工作也不構成對目標公司進行任何估值。

我們已根據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頒佈的中國註冊會計師其他鑒證業務準則第3101號一歷史財務信息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中國鑒證準則第3101號)執行我們的工作。此準

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計劃和實施工作就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有關計算方法而言,是否已根據公告所載的基準和假設適當編製,獲取合理保證。我們已根據此等基準和假設審閱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數學計算和編製。

折現現金流量不涉及採納任何會計政策。折現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項和多項假設,而此等事項和假設不可能以與過往結果相同的方法予以確定和核實,而且並非所有事項和假設均可在整個期間內維持有效。我們所執行的工作是僅為了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向閣下作出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對任何其他人士就我們的工作,或因我們的工作而產生或與我們的工作有關的事宜,而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

我們認為,基於以上所述,就有關計算方法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已在各重大方面根據公告所載由貴公司董事作出的基準和假設嫡當編製。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北京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錄二-董事會函件

致: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期12樓

敬啟者:

公司: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有關: 盈利預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 第14.62(3)條所要

求的確認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公告,當中提及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資產評估師**」)採取收益法對中外運物流南京有限公司(「**南京公司**」)所編製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之資產評估報告(「**資產評估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審閱並與資產評估師就資產評估報告之基準及假設進行討論。董事會亦曾考慮本公司之核數師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就資產評估報告之盈利預測計算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所發出之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3)條的要求,董事會確認上述資產評估報告所使用的盈利預測乃經 其適當及審慎查詢後方行制訂。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